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下午三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要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而一份註有「A」字樣並經本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本會議)收購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要約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根據要約須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實行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或使之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和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實行本公司根據要約收購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董事可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更改。」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月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黃月良先生、劉珍妮女士及羅何慧雲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恩萊特教授；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雅理先生、狄利思先生及李凱倫女士。

\* 僅供識別